

附件 1:

2020 年度厦门市高级工程师申报材料及要求

一、评审要求

(一) 2020 年度高级工程师职称申报采用网上申报和纸质审核相结合的办法, 由单位统一组织申报、递送材料, 不接受个人申报。

(二) 所在工作单位应对申报人提交的学历、学位、专业技术工作资历、论文论著、奖项、科研成果等申报材料逐项进行审核, 查验是否齐全、真实、准确。必要时, 成立由专业技术人员为主、技术主管、人事干部参加的考核组, 对申请人任职以来的职业道德、工作表现、专业技术业绩、成果等进行考核。用人单位审查后将申请人基本情况、申报评审、考核结果在本单位进行公示, 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接受群众监督, 对有反映和争议的材料, 要认真核查。在正式上报前, 应将不符合要求和有争议尚未核实的材料剔除, 并对申请人任现职以来的专业技术工作业绩、专业技术(学术)水平以及工作表现, 撰写准确、客观的评价意见填入《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中。对提交的复印件须与原件核对, 逐项签署核对人姓名和审查意见, 并加盖单位公章。

各申报单位须认真审核, 并在网上申报截止日前一次性确认提交到市工信局职称办。单位审核过程中, 如发现申报材料有问题须及时退回申报人补充完善。申报单位未确认提交前, 申报人可多次修改, 但申报材料经申报单位公示并确认提交后, 即不可修改。

(三) 申报人应根据自己的专业技术岗位情况, 对照省、市职称政策和相应专业资格, 认真填报。必须保证各种信息真实可靠、完整有效, 如因自己填写错误, 导致评审机构查询不到相关信息或查询信息与填报信息不一致, 按退件处理, 且不能补件。

(四) 申报人员须根据自己现从事专业技术工作进行对口申报。申报人员学历专业应与申报评审专业一致或相近, 否则应按学历破格条件申报。高技能人才申报专业和业绩须与申报的职业(工种)专业相同或相近。

(五) 任职时间自聘任之日起计算, 截止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聘任现职时间未达到规定年限的人员不得参加评审。

(六) 往年评审未通过人员再次申报时, 未补充新业绩和论文材料的不予受理。

(七) 营业执照上法人代表栏标注为“负责人”的分支机构, 原则上应在其人事档案归属地参加职称评审; 若选择在厦申报职称, 须在厦工作单位缴交社保一年以上, 并由其人事档案归属地职改部门或单位法人所在地职改部门出具委托评审函(委托厦门市工程经济系列职改办方可在厦参评, 委托函随申报材料一并提交); 若人事档案归属我市(区)人才服务中心管理的分支机构人员, 可选择在厦参评职称, 也可选择由我市职改部门委托到单位法人所在地职改部门参评职称。

(八) 根据《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福建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福建省土建专业工程技术人员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补充意见的通

知》（闽建人〔2013〕40号）精神、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建立部分专业技术职业资格和职称对应关系的通知》（闽人社发〔2019〕1号），申报土建类高级工程师有如下补充规定（规定只适用于申报土建类高级工程师，对申报综合类高级工程师不适用）：

1. 不具备规定学历条件但已取得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建筑师、建造师和注册城市规划师、岩土工程师、电气工程师、公用设备工程师、造价工程师、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者，可按符合学历条件申报土建类高级工程师。

2. 根据闽人社发〔2019〕1号文件要求，对于取得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一级建筑师、一级建造师或一级造价师资格的人员，注册后可聘任专业技术职务，按符合晋升条件申报土建类高级工程师（任职时间从2019年1月22日聘任工程师后起算，须提供单位的工程师聘任书或聘任合同）。

3. 对获得国家工程质量奖（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奖、詹天佑奖）或二项以上省优质工程奖“闽江杯”项目经理，以及国家级施工工法第一主编人，且担任工程师职务3年以上，可破资历申报高级工程师。

4. 根据《福建省建设厅关于加强注册建筑、结构工程师执业行业管理的通知》（闽建设〔2003〕24号）、《福建省经济贸易委员会 福建省人事厅关于福建省工程技术人员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实施意见》（闽经贸培训〔2003〕299号）要求，工程技术人员土建系列建筑设计、建筑结构设计专业高级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人员应具备相应的一级注册执业资格。其中，建筑设计专业应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建筑结构设计专业应具备一级注册结构师资格（注册证应在有效期内，且与实际工作单位一致。）

（九）土建类高级工程师要求申报专业和业绩与工作单位的资质相一致；高技能人才申报专业和业绩须与申报的职业（工种）专业相同或相近。

二、申报材料

申报材料统一用牛皮纸档案袋报送，档案袋上加贴“2020年度申报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材料清单”（附件2）。

（一）表格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以下简称《评审表》）、《申报工程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人员简明表》（以下简称《简明表》）、《厦门市工程技术人员考核登记表》（以下简称《考核登记表》）均在网上申报评审系统填报完整资料后，由系统自动生成表格后下载打印、按要求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均须原章原印、复印件无效（表格下载详见申报系统-填报数据-5. 下载打印文档）。

填写表格时，须对照工作单位公章填写单位全称，以保证批准文件和资格证书的一致性。派遣人员须由两家单位共同盖章，并注明派遣关系。

1. 《评审表》一式2份（A4纸双面打印，贴同底2寸彩色近照）。

（1）《厦门市工程、经济及工艺美术系列职称申报诚信承诺书》。须填写《评审表》中的《厦门市工程、经济及工艺美术系列职称申报诚信承诺书》。承诺提交的所有评审材

料（包括学历、职称、奖励证书及论文、业绩证明等）真实有效。如提供虚假材料、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或者通过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职称的，由人社部门或者评委会组建单位撤销职称，2年内不得申报职称，并记入职称评审诚信档案库，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记录期限3年。

（2）主管部门意见。《评审表》中“主管部门意见”栏须经具有档案管理权限的档案管理部门审核盖章，或出具档案存放证明（档案存放证明一式2份，A4纸彩色打印，装订在《评审表》最后一页）。

①人事档案归属市（区）人才中心管理的，由市（区）人才中心审核盖章，或出具档案存放证明。

②人事档案归属事业单位或具备档案管理权限的单位，由上级主管部门审核盖章，其中区属事业单位在编人员，须由区职改办审核盖章。

③市外流动人员（指人事档案不在厦门市，但在厦门市企业工作的人员（不含省部属驻厦单位），且在厦门缴纳社保一年以上）由个人人事档案所在地的档案管理部门审核盖章，或出具档案存放证明。

④人事档案在具有工程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职能的档案管理机构（人才服务机构）的工程技术人员，应在该机构参加职称评审。

⑤档案丢失人员，须回原档案管理部门开具加盖档案主管部门公章的档案丢失证明，并及时补办新档案，提交档案存放证明。

（3）年度及任职期满考核结果。“年度及任期考核结果”须使用“年度及任职期满考核填写模板”，一式2份（A4纸打印），法人手写签字（或加盖私章）、加盖单位公章并扫描上传；纸质版按时间顺序装订于《评审表》中“年度及任职期满考核结果”页。

①在同一单位工作多年的只须提供一个体现年份跨度的“年度及任职期满考核结果”。

②任职期间工作单位有变动，应由原单位提供“年度及任职期满考核结果”。

（4）基层单位意见。网上信息填写完整确认无误并提交所在单位审核通过后，用人单位将申请人基本情况、申报评审、考核结果在本单位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接受群众监督，对有反映和争议的材料，要认真核查。材料真实，符合申报条件，且群众无异议的，方可推荐上报。所在单位应在该申报人员的“基层单位意见”中，注明“经公示（公示期为XX年XX月XX日XX日至XX日），材料真实，符合XX职务任职资格申报条件，同意推荐”。

2.《简明表》一式4份（A3纸双面打印，其中一份在右上角贴2寸证件彩照一张）。

3.《考核登记表》一式1份（A3纸双面打印）。

（二）证件

1. 身份证。核对原件，交复印件。

2.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核对原件，交复印件。

(1) 省外调入人员申报高级工程师时，其在原工作所在地取得的工程师资格均需办理资格确认手续。

(2) 非本市取得的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需提供《评审表》和审批机关批准文件复印件。(异地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应提交颁发地的工作证明、与评审、颁发时间相吻合的颁发地社保证明、人事档案转迁证明且工程师证颁发时间必须早于档案转入厦门时间，颁发地必须与档案迁出地一致，以上材料不一致的不予受理)。核对原件，交复印件(须加盖档案管理机构与原件相符印章，多页须骑缝盖章)。

3. 《厦门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明》(学时须经市人社局职建处验证，咨询电话：12333；或登录“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上办事-个人办事-技能培训”彩色打印“厦门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明”)。

4. 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1) 提交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原件及复印件各 1 份(凡在教育部学信网 <https://www.chsi.com.cn/> 能正常查询到学历、学位证书信息的专业技术人员，可只提供证书号码；在国外取得的学历、学位应提供教育部门认可的学历认证证明)。

(2) 以中专学历破格的申报人员，须提供由具有颁发毕业证书权限的地级市及以上教育部门出具的证明，或招生花名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本市生源由收件部门统一到市教育局查询)。

5. 申报所需资格证书、注册证书、专利证书等证书材料核对原件，交复印件。

6. 土建类高级工程师需提供具有相应行业资质的资质证书。

(三) 任职材料

1. 社保材料。社会保险费缴交情况是核对工作单位和经历的主要依据。社保缴交年限须与资历年限一致，社保缴交单位须与实际工作经历一致，补交社会保险费的时间不计算任职年限。证明年限依学历资历要求而定。

(1) 在本地缴交社会保险费人员的缴交信息由收件部门统一查询。

(2) 在外地缴交社会保险费的人员须提交外地社会保险机构出具的缴交证明。

(3) 人事关系不属我市管理的流动人员，应与本市企事业单位(不包括外地企业厦门分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并在厦门连续缴交一年以上社会保险费。

2. 业绩材料。高级工程师要求有丰富的工程技术研究、设计、现场技术或生产、技术管理的实践经验，能独立或为主承担重要研究课题、重大工程项目的设计或主持、组织重大工程项目的实施，能解决本专业技术疑难问题，并取得较好成果与社会、经济效益；任现职期间，担任过两项以上本专业技术负责人；证明材料应体现本人姓名，能反映本人专业技术水平、业绩方面的获奖证书、获奖证明等材料(如土建类高级工程师：施工类专业

需提交施工管理人员备案情况表、竣工验收证书、质量竣工验收报告等；设计类专业需提供施工图审查合格书、加盖出图章和单位公章的设计图纸、设计方案的批复等佐证材料）各 1 份，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若工作单位有变动，申报材料中有填写在原单位取得业绩的人员，应提交原工作单位加盖单位公章的业绩证明材料），按顺序在左上角装订成册。外文部分须提交中文翻译。申报人须提交所有原件，核对无误后受理。

（四）代表作

代表作必须是任职期间，由本人独立撰写，有价值的本专业学术论文或技术总结。文章内容必须与申报专业及从事的专业技术工作一致，且结合申报者本人工作实践的具体内容，涉及到的项目、工程必须是已实施或已完成，且须注明项目和工程的具体信息。资格预审将对论文进行“文本复制检测”，查重率超过 30%（含 30%）不予参评。

1. 正常晋升

提交 1 篇任职以来独立撰写，并在正式出版发行的省级以上本行业刊物或大学本科学术校主办的学术刊物上发表的本专业学术论文作为代表作。

2. 学历破格晋升

提交 4 篇任职以来独立撰写，并在正式出版发行的省级以上本行业刊物或大学本科学术校主办的学术刊物独立发表的本专业学术论文（指定其中 2 篇为代表作）。具体破格条件详见《关于福建省工程技术人员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实施意见》（闽经贸培训〔2003〕299 号）。

3. 提交要求

（1）论文发表刊物均须有 CN 或 ISSN 刊号，发表在论文集、增刊、副刊、套刊、一号多刊、电子刊物和假刊上的论文不予受理，刊用证明一律不收。论文所属的刊物请自行到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上核实刊物的真伪，提供刊物查询认证复印件并附在刊物后（操作提示：登陆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总署，网址：<http://www.nppa.gov.cn/nppa/publishing/magazine.shtml>，点击以下路径查询：“办事服务-从业机构和产品查询-期刊/期刊社查询”），发表的论文须在中国知网官网可查。

（2）申报人员提交的所有论文均须提交刊物原件、复印件（封面、目录、论文），代表作应同时在申报系统“代表作”中上传 PDF、Word 格式电子文档，论文文件命名格式为：篇名_作者姓名_发表刊物名_刊号_第几期等信息。（申报人提供上传的论文 word 内容与发表刊物的论文须一致，若不一致造成影响，申报人须自行负责。）提供的送审代表作申报论文重复率以市工信局职改办委托中国知网（<http://www.cnki.net>）查询的检测报告单为准。

4.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科技人员职称评价改革的若干意见》（闽政办〔2016〕1 号）规定，项目、国家科技奖项、专利奖、发明专利（须授权发明专利且发明人排名前 3）可替代论文。以项目、奖项、发明专利替代论文须提交一篇论文，论文不作发表要求。

三、面试要求

（一）申报评审高级工程师任职资格的人员均须参加面试。面试内容侧重于考察参评人员的学识水平、专业能力和工作业绩。

（二）面试答辩时间、地点以及其他需要公布的信息，评审前将在“厦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网站的“政务公开”→“职称评审”→“通知公告”专栏上公布。

（三）面试人员未按规定时间参加面试答辩的，视为本人放弃参评审资格。